

108 學年度大安國小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 組 織 要 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校長、處室主任組長、級任老師二人組成，校長及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二人（由教師推薦）。
- 三、申訴範圍：學生在生活、課業、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(如恐嚇、勒索、暴力傷害、師生衝突、侮辱、性侵犯、體罰、補習、不服處分等)，均可提出申訴。
- 四、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校於校園中設申訴信箱，學生、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同學得透過申訴信箱投訴，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。(申訴書如後)
- 六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導師、任課教師、教師會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七、學生欲提出申訴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提出。
- 八、提出之申訴案，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算起一週內未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經評議確定後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。評議書應分送兩雙方，一份留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備查。
- 九、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- 十、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多數決，並以不公開舉行會議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安國小 108 學年度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組織委員名冊

	姓名	職稱
主任委員	蔡忠課	校長
委員	孫嘉雯	家長會長
委員	黃政評	輔導主任
委員	蕭志青	教導主任
委員	詹永盛	訓導組長
委員	陳秀霞	教 師
委員	李書勤	教 師

大安國小學生申訴評議申請表

申訴人姓名		班級		電話	
住址					
申訴事項					
評議結果					
委員簽名					

--	--